

长春两农民工辞职后没拿到工资,“交的保险费也没影了”

打工者“自愿”缴纳的保险费去了哪?

律师表示,用人单位应给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而非收钱缴纳意外伤害保险

本报讯(记者柳珊珊 彭冰 通讯员刘长宇)“工作13天辞职后,非但没拿到一分钱工资,入职前交给公司的200元保险费也没影了。”近日,在长春某公司打工的农民工高文龙和孟东齐多方奔走,正努力为自己“讨说法”。

今年3月下旬,高文龙和孟东齐通过58同城网站看到长春市同安装卸服务有限公司在招聘装卸工,成功应聘后,两人按公司要求,交了200元意外伤害保险费及20元工牌费。

“工作13天后,因父亲生病,我跟公司带的负责人打过招呼,就赶回农村老家照顾父亲了。”高文龙说,“公司原本说可以给我发13天工资,但要等到4月15日的工资发放日,可后来又以各种理由推脱,200元保险费也始终不肯退还。”

来自黑龙江农村的孟东齐,同样在干了

13天后因身体不能承受而离职:“我坚持不下去了,但工钱至今没拿到,也没有看到过保险单。”

“我们每月工资4000多元,13天的工资应在2000元左右,虽说数目不大,但重要的是,辛苦工作不能没有回报。”由于多次与公司交涉未果,两人气愤难平。

为何同安装卸公司迟迟不肯支付二人工资?对此,该公司宋经理称,因高文龙和孟东齐野蛮搬动致物品损坏,客户已提出索赔要求,两人工资还不够赔偿的,且二人见状便自动离职了,未按正常程序“提前一个月申请辞职”,公司可按合同规定进行处罚。该公司胡经理还补充说,由于二人突然离职,导致公司一些装卸任务没有完成,也被客户索赔了。不过,高文龙和孟东齐并不认同“野蛮搬

运损坏客户物品”一说,并指称公司与他们签订的劳动合同多有“霸王条款”。《工人日报》记者注意到,该合同中有如下规定:“甲方每月15日、30日为乙方打卡发工资,如乙方未能坚持到发工资的时刻,甲方不予发放工资,视为自动放弃”;“乙方入职时,需向甲方公司自愿缴纳200元意外伤害保险,工作满3个月以后,甲方全额退还,如乙方中途离职,保险金不予退还”;“每月休息两天,请假超出1天罚款50元,旷工一天罚款100元”……

“暂不提工资争议,就说那200元保险费,本就应该由公司交,而不应让员工个人承担。何况,保险单迄今没交给本人,我们怀疑这笔钱被公司扣下了。”当事农民工告诉记者,但在和公司交涉时,对方对此一直避而不谈。

目前,高文龙已向当地劳动监察部门投诉。不过,劳动监察部门查询发现,同安装卸公司并未在该部门进行登记,具体情

况还需进一步调查。高文龙表示,如果此事难以得到尽快有效处理,他会选择法律渠道继续维权。

律师分析

吉林吉翔律师事务所的刘海波律师分析,如果工人在搬运中损坏了客户财物,需进行鉴定来确定赔偿金额,但公司不能因此拒付工资。《劳动合同法》中规定:用人单位未能提供基本劳动保护或劳动条件的,或者规章制度违反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4个小时的工时制度的,劳动者有权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用人

单位依约支付劳动者报酬。

刘海波律师同时指出,用人单位应给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而不应收钱去交意外伤害保险,依据《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用人单位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云南→贵州→宁夏→广东 蔬菜采摘工 万里辗转路

据新华社电(许晋豫)在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常信乡的供港蔬菜基地里,3100亩蔬菜长势正旺。23岁的高莲英弯着腰,右手手指上的指甲状锋利铁片,在空中划出一道优美的弧线,借着惯性准确地将菜梗切断,大拇指再一掰,广东菜心应声而落。而这看似简单的采摘动作,采摘工人每天都要重复上千次。

宁夏地处西北,凭借地理、光照和温差优势,已发展成为国内重要的供港蔬菜基地。而蚝油菜心,一道香港市民餐桌上的常见菜肴,被精心采摘下12个小时后装上冷链车,2天左右即可到达香港。宁夏全区现有供港蔬菜基地20多个,来自云贵的采摘工近万人。

来自云南文山州的高莲英,已是第4年到宁夏供港蔬菜基地从事采摘工作,然而宁夏并非她的唯一目的地。作为“追”着菜走的采摘工,每年3月至11月,采摘工会从云南、贵州老家来到宁夏,11月至来年2月则要“转场”至广东。打开地图不难看出,这是跨越万余里的辗转。

在农民纷纷进城务工的今天,菜田就业的云贵采摘工显得有些“另类”。虽然拖着农具,挤在几平方米的宿舍里,每天从早忙到晚,采摘工却认为,这样的付出是值得的。宁夏勇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场长洪桂德告诉记者,采摘高峰期,一些夫妻一个月的收入能达到1.5万元。像高莲英这样的熟练采摘工每天都有200多元的收入,一年可以挣到五六万元,即使是“新人”每天也有100多元的收入。这在云南、贵州农村是比较可观的。高莲英说:“我们不怕辛苦,只希望有一天能够通过自己的努力走出大山。”

农民工将拉面馆 开进国际机场

本报记者 邢生祥
本报通讯员 李玉峰

地处青藏高原东部的青海省海东市化隆回族自治县,是一个以多民族聚居的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因山大沟深、交通闭塞、土地贫瘠,自然环境恶劣,全县21.6万农民基本上处于“靠天吃饭、望天增收”的境况。

从上世纪80年代初期,第一批化隆农民工带着家乡特有的拉面手艺,走出封闭落后的大山,初涉厦门、上海,开起了“化隆拉面”,拉开了在全国各地创业致富的序幕。

如今,在北京、广州、三亚、拉萨……在国内198个大中城市,随处可见“化隆拉面”的身影。在全国1万多家化隆拉面的面馆上,飞舞的拉面银丝如同一道道五线谱,上面跃动的是化隆农民工大众创业的欢快音符。

26年前,化隆县阿什努乡的农民工马贵福怀揣着东挪西借的5000元钱来到福建厦门,开始了他的创业梦想之旅。“当时,从大西北到饮食习惯完全不同的厦门推出拉面,所走的路似乎有些迷茫。但上世纪80年代末国家鼓励全民创业的大背景和利好政策,成了我坚定发展的信心基础。”马贵福说。

靠着吃苦耐劳的精神,这个来自清涼的青藏高原汉子在炎热的南方海滨城市出力流汗,生意一天天好起来。经过几年的“打拼”,马贵福在厦门站住了脚。从一个山里的农村娃,逐步脱贫致富,成长为化隆县家喻户晓的致富楷模,为穷苦山村的老百姓引领了一条拉面致富的新路子。

回乡探亲的马贵福看到了村子里依旧低矮破旧的土坯房,看到了乡亲们期盼致富的眼神,他把村里的年轻人带到厦门的拉面店打工。从事拉面经营26年来,马贵福一直不忘回报社会,先后累计捐款达13万元,先后拿出30万元作为启动资金,支持了21名农民工创业。“拉面致富,天南海北开了拉面店”这不仅成为对外宣传的形象语,也成为化隆县立足民族特色、通过劳务输转实现脱贫致富的成功实践。马贵福也用自己的实际行动诠释了新时代农民工的历史责任和价值追求,先后荣获“青海省十佳农民工创业先进个人”、“全国优秀农民工”等称号。

河南省卢氏县:打工村走上脱贫致富路



河南省卢氏县西邻陕西,北接陕西,属于国家级贫困县,之前由于交通不便,交通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当地青壮年多在外打工,有不少打工村。

近年来,当地利用资源优势,发展蘑菇种植、旅游服务等产业,不少人结束打工,返乡创业。

一位曾经出去打工的村民,如今在家养殖蘑菇。

暑期快到了,为了能把招揽更多的游客,村民王健华正在为自己的房子做粉刷。

本报记者 王伟伟 摄



从一名普通农民工,到特大型项目经理

“泡”在工地上的“铁人”

各种专业培训。他参建的厦门市政府大楼是福建省第一个使用玻璃幕墙的项目,为了搞懂幕墙施工,刘永波上班时候找工人学,找师傅问,晚上去参加专业培训。

从建筑知识到结构施工,从装修学习到幕墙施工,他每天晚上都要学到凌晨1点多。功夫不负有心人,随着业务能力的不断提升,刘永波很快从农民合同工成长为工长、主工长、副经理。2002年,他担任了人生中第一个项目经理,从此,国贸大厦、建行大厦、晋安置房项目、洋塘保障房项目、复旦医院项目、泉州珑璟湾工程纷至沓来,荣誉接踵而至。

项目部员工江景平说,刘永波家住金山,从工地步行到家就10分钟,但他每天都跟大家一起“泡”工地。进驻工地至今4个月,他都跟着大家吃食堂,没回家吃过一顿正餐。“夜里11点回家都算早了,早上7点多总能在工地上看到他的身影,精力比我们这些二三十岁的小伙子还旺盛。”在职工眼里,刘永波是一心

扑在工作上的“铁人”,让他们佩服。

“微信运动”的数据,忠实记录着这个“铁人”的日常。项目部员工张健说,从项目部出发绕工地一周,步行大约3500步,刘永波每天的步数至少15000步,常常超过20000步。“项目部每个员工都开通了微信运动的功能。”张健说,有这个排行榜,通过步数就能观察每个人当天在工地上的工作量——刘永波常是第一,其他员工当然不敢“怠工”。

铁人一样的工作状态,却有水一样温柔的内心。“元宵节那天,他亲自提着汤圆到工地,亲手给每个工人盛汤圆。”江景平说,刘永波总让厨师变着法子给大家准备工作餐,而且一定要围成一桌吃。

刘永波说,大家围坐在一起,边吃饭边聊天,不仅增进感情,还让团队气氛更融洽,“如果一个团队连同时吃饭都做不到,怎么能配合好其他的工作?”刘永波希望,员工们都可以把项目部当家,把同事、工友当亲人。

作为项目经理,刘永波深知身上肩负的重担,他年足劲,带领团队队伍披荆斩棘,完成了一项项“不可能完成的任务”。

2016年4月23日,复旦大学厦门医院核心医疗区A1栋主体结构封顶。项目团队日夜奋战,历时114天完成6栋单体、总建筑面积11万平方米的主体结构施工任务,比计划工期提前35天。

2015年12月28日夜里,20平方米的房间内挤着36名管理人员——谁要做资料用电脑,就“让”给他一个位置,其余人就随便找个空地,图纸往地上一铺,开始办公。

这是项目中标通知书下发的当天,公司安排刘永波担任该项目的项目经理,不过时间紧迫,这个经理连张办公桌都没有,累了也只能在车上靠一靠。

就这样快速紧凑地完成了准备工作,进场施工。难题却接踵而来:主楼要在150天内封顶,但项目开工临近春节,工人们想着回

家过年,人手严重不足,而施工期又逢厦门地区多年难得一遇的连续大雨大雾天气,工程进度难以预计……大家都认为,这是“不可能的任务”,经验丰富的刘永波也预判:有一定难度。

刘永波一面劝工人留下,一面安排好后勤保障。大年初三,700多名工人正常开工,保障了项目所需的人手。为应对持续大雨大雾天气,刘永波在工地各个关键位置和塔吊上都装上雾灯,除了遇到无法施工的暴雨、浓雾外,工人和项目部管理人员都穿着雨衣冒雨工作。“工人两班倒,项目部管理人员也是24小时轮班。”张健说,大家跟着刘永波无周末、无调休,115天后项目主楼封顶。

“工期中超过一半的时间都下着雨,有70多天。”提前了35天完成“不可能的任务”。刘永波现在回忆起来,说了一句:“既然领下责任状,就得竭尽全力。”

何谓疑似职业病病人?

实践中,对有些职业病作出诊断,需要较长的诊断观察时间,在医疗卫生机构确诊为职业病,而没有最后确诊前,患病病人称为疑似职业病病人。

通常情况下,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视为疑似职业病病人:(1)劳动者所患疾病或健康损害表现与其所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关系不能排除的;(2)在同一工作环境中,同时或短期内发生两例或两例以上健康损害表现相同或相似病例,病因不明确,又不能以常见病、传染病、地方病等群体性疾病解释的;(3)同一工作环境中已发现职业病病人,其他劳动者出现相似健康损害表现的;(4)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依据职业病诊断标准,认为需要作进一步的检查、医学观察或诊断性治疗以明确诊断的;(5)劳动者已出现职业病危害因素造成的健康损害表现,但未达到职业病诊断标准规定的诊断条件,而健康损害还可能继续发展的,如职业病诊断标准中规定的观察对象等。

用人单位在保障职业病病人待遇方面应当履行哪些义务?

(1)安排职业病病人进行治疗、康复和定期检查,相当一部分职业病的治疗需要较

长的过程,许多职业病还具有不可逆性,需要积极进行治疗和康复,以尽可能回归社会和适当的工作岗位。职业病病人后续的治疗和康复涉及医疗费用、住院期间的生活补贴等问题,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履行义务,安排职业病病人进行治疗、康复和定期检查,并承担相关费用。(2)对不宜继续从事原工作的职业病病人,应当调离原岗位并妥善安置。根据《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已经被诊断为职业病的病人,如果继续在原有岗位上从事原工作,继续接触职业病危害,可能会加剧病情,不利于劳动者的健康保护。用人单位对于不宜继续从事原工作的这部分职业病病人,应当依法将其调离原岗位,防止其继续遭受危害,同时要予以妥善安置。

(3)在经济上给予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以必要的补偿。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当给予适当岗位津贴,是由职业病危害岗位的具体性质所决定的。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相比普

职业病病人应享的保障和待遇

全国总工会劳动保护部

通岗位而言,患病的风险和概率都比较大,劳动者本人为此承担的精神压力和因自我防护采取的成本也较大,给予适当的岗位津贴,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对这部分劳动者进行合理补偿。哪些劳动者可以享受岗位津贴可参照国家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制定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确定。(4)没有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应承担职业病病人的医疗和生活保障待遇。

职业病病人依法享有哪些工伤保障待遇?

工伤保险是劳动者在工作中或在规定的特殊情况下,遭受意外伤害,或患职业病导致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以及死亡时,劳动者或其遗属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一种社会保险制度。我国社会保险法和修订后的2011年1月1日施行的《工伤保险条例》,确立了现行的工伤保险制度,其宗旨是为了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

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主要内容是工伤保险经办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向用人单位征缴工伤保险费,实行社会统筹,设立工伤保险基金,用于对工伤职工或者职业病患者提供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职业病防治法》明确规定,职业病病人经过工伤认定后,有关诊疗、康复费用,伤残以及丧失劳动能力的职业病病人的社会保障,按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职业病病人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还应当进行劳动能力鉴定,劳动能力鉴定也是职业病病人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重要依据之一,工伤保险待遇的具体内容包括:(1)工伤医疗待遇。(2)停

工留薪待遇。①职业病病人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享受正常工作期间标准的工资福利,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②停工留薪期一般不超过12个月。伤情严重或者情况特殊,经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不得超过12个月。③工伤职工评定伤残等级后,停发原待遇,按照有关规定享受伤残待遇。④在停工留薪期满后仍需治疗的,继续享受工伤医疗待遇。⑤生活不能自理的,在停工留薪期需要护理的,由所在单位负责。(3)伤残待遇。职业病病人经过劳动能力鉴定,据劳动能力障碍程度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被确定为相应的伤残等级后,按照不同的等级享受对应的伤残待遇。

